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一、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体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